

香港社會學研究的社會科學 本土化意義*

朱偉志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摘要 本文嘗試透過檢視本地社會學研究的發展，剖析香港社會學學人對社會科學本土化這課題的關注程度。本文在澄清社會科學本土化的背景和要求後，會集中檢視香港社會學界在兩個範疇進行的實質研究，希望由此反映本地社會學學人對本土化問題欠缺關注的情況。最後，本文對這情況提出一個初步的分析。

自六十年代初期香港的大學開設社會學系以來，實徵社會調查 (empirical social research) 主導着香港社會學研究的發展，而有關社會理論的探索一直是處於可有可無的情況，更遑論是對本土化社會研究的討論了。就社會學作為一個由西方發展出來的知識體系而言，這個早期的發展趨向似乎是很難避免的。踏入八十年代，當台灣的社會科學界進入了一個相對地較全面探索社會科學本土化的意義及內涵之階段時，香港由於進入了主權回歸的過渡期，無論在政治、文化、社會動態上都凝聚了不少對過渡期的相關現象所作的研究和分析，並且籠統地以一種“香港研究”的名稱，在國際社會學界上出現。然而，香港的社會學學人有否對這些研究和分析所蘊含的預設及理論取向作一定程度的反思呢？“香港研究”這名稱其實蘊含着頗重的脈絡意味，而正如筆者在下文的闡釋所強調，社會科學本土化與社會脈絡是有着密切相連的關係。但究竟本地社會學學人對



香港社會的研究在何種程度上回應着社會科學本土化的問題呢？¹ 這個提問其實牽涉兩個層面的討論。第一個層面是對有關背景的澄清。簡言之，我們要釐清的是，任何地方的社會學發展過程，跟當地的本土學人對社會學本土化的思考有何關係。以華人社會為例，當本土學人把社會學概念應用於社會分析上時，這種發源於西方的知識體系，對學人來說，究竟對相關學術的研究有着促進還是限制的作用呢？一個關聯的提問是，社會科學本土化這課題的原意，是在於突顯西方理論的局限性，從而提昇本土概念的地位，抑或是一種鼓勵西方的社會學知識體系跟本土的社會脈絡緊密結合之呼籲呢？當我們釐清了與社會科學本土化相關的背景之後，第二個要進入的層面是對香港社會學研究的具體運作情況進行討論。香港社會學學人在對香港社會進行實質研究的過程中，他（她）們有否對本土化所涉及的因素作適當的考慮，使研究成果能與香港社會的本土脈絡相互配合呢？假若這裏存在着障礙，究竟是甚麼因素使本地學人在進行對香港社會的研究時，忽略了對社會科學本土化的關注？而這種忽略又使他（她）們的研究出現了甚麼問題呢？

基於上述的討論背景，本文的第二節會以台灣學人從七十年代後期開始，對社會科學本土化的關注作為起點，把有關社會科學本土化的理念定義和理論依據的來龍去脈勾畫出來。對這課題在海峽兩岸三地的發展有認識的人都會承認，作出這種呼籲的動力來源，是來自一群當中有部分曾經或現在仍在香港從事大學教育及研究的台灣學人。² 究竟這群學人在約二十年前的討論起點在哪裏呢？他（她）們的追求又是甚麼呢？藉着第二節的討論，筆者嘗試展現香港社會學的一個吊詭的發展。^無 論是過去數次兩岸三地有關社會科學本土化較具規模的討論，³ 或是十多年來就着這課題在社會學及心理學的探索，台灣學人都一直擔當着主導的角色。由於大陸學人受制於五十年代的政



治因素，使社會學發展停滯了三十年。因此，他(她)們在這時期對本土化的問題缺乏反省和參與是可以理解的。⁴ 但另一方面，香港學人在一個相對自由的社會狀況及學術氣候之下，卻與台灣學人在探索這問題時出現了方向及數量上之差異，究竟這是突顯着兩地的學術面向之不同，還是一些更深層的學術和知識層面的理解及關注的分別呢？為了解答這一連串的問題，在第三節裏，筆者以香港本土學人對社會科學本土化有少許關聯的有限文獻為起點，嘗試指出這些學人的討論的限制。接着，筆者會以香港微觀的家庭研究及宏觀的社會文化研究來作申述，審視本地社會學學人們有否在其研究中處理社會科學本土化的問題。⁵ 在最後一節裏，本文希望分析和歸納是哪些因素使本地社會學學人忽略了社會科學本土化這問題。筆者會嘗試指出一個理解香港社會的發展脈絡和方向，並把這種掌握跟社會科學本土化的關注聯繫起來，從而突顯出香港社會學研究的本土化意義。

一 理念定義和理論依據的釐清

在過去約二十年的多個不同場合裏，台灣的本土及旅美學人就着社會科學本土化這課題之重要性作了頗多的討論。⁶ 在一定程度上，台灣學術界的本土化運動背景，是始發於台、美外交關係在七十年代出現遽變之後。台灣退出聯合國的其中一個影響，是它不能再跟聯合國屬下的文教研究機構合作，使當時的台灣學人要面對一種由合作到孤立的局面。另一個促使對本土化社會研究的探索的原因，是美國的社會科學界受到西歐學術的批判思潮影響，對其自身的社會科學學術發展作出反思。⁷ 台灣學人面對着一個由合作到孤立的現實，衍生出一種



“再沒甚麼好跟而只好自己來”的心態，配合當時西方學術界的批判風氣，使他(她)們走上一條反省的道路。⁸ 台灣學人是否可以把這種衝擊轉化為機遇呢？他(她)們尋求一種社會科學研究的“中國化”，但何謂中國化呢？中國化是否表示要回到傳統，脫離現代呢？中國化是否與現在經常談及的世界一體化的趨勢背道而馳呢？當時的學人的回應是，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並不是排外主義、國粹主義，也不是狹隘的地方主義，更不是孤立主義；反之，它是一種成熟的自覺，是中國學人對自身知識的一種根本反省。⁹ 這種自覺性怎樣跟當時西方社會科學界的反思浪潮擦出火花呢？

由於台灣長期以來在各方面都依賴美國，因此，台灣學術風氣能否從美國的科學範典走出來是一個主要關注點。¹⁰ 然而，這時期西方的一個反思重點是西方理論/概念是否具有普遍的解釋力。明顯地，這裏涉及一連串後設理論上的問題：我們如何處理社會科學上有關“真”、“客觀性”、“驗證”和“社會現象本質”等提問。¹¹ 假若我們從社會學的範疇中去視察這些問題，這裏正好觸動了對社會學本質的理解。我們熟悉的社會學之父，他們本身就是面對着當時西歐的工業革命和資本主義對社會構成的影響，而各自創立了理解那時期的社會現象及思考如何走出當時的社會困境之社會學傳統。這亦即是說，社會學的出現是緊扣着相關社會的脈絡發展，而這種脈絡又必然有其特定的時空因素。這裏又正好使我們理解到，社會學的“性格”是如何受社會學學人的“認知趣向”及其所身處的社會脈絡結構所影響。¹² 從這一個角度看，社會學學人如果不能了解此本質特性，而對社會學概念作出跨時空應用時，他(她)們其實是間接地扭曲了社會學這門學問的發展。就上述簡單的分析，我們可以明白到中國化之意義——社會學中國化中的“中國”不是目的，而是手段。華籍社會學學人在這環節中

的角色，就是把中國社會文化的特徵和元素融入華人的社會研究裏，使社會學能夠從西方學術壟斷或優勢中解放出來，回復社會學的本性，¹³ 即它是一門了解社會在不同的時空脈絡下出現之現象，以及對該社會的意義及影響的學科。正正在這裏，筆者認為當時的討論其實已體現出中國化、本土化、全球化這三個概念的緊密關係。簡言之，要進行社會學中國化這運動，一個必然的前提是它要在有中國社會與文化的去處去進行——亦即有中國人聚居的處所——才有意義。然而，就以中國人來說，聚居在不同地方的華人都可能在歷史流程中各有際遇，而中國文化在他們當中的表現方式也自會有一定程度之差異。明乎此，社會學作為人類的一種知識，如果要保持為一種經得起時間及地域考驗的學問，它是需要由接受社會學這門學問的不同地區之本土學人，因着各自的歷史流程及經歷把其內容不斷豐富。這思路亦似乎突顯出，本土化的口號是較中國化來得更貼切及成熟。¹⁴

但這裏似乎有一種矛盾有待澄清。社會學知識源自西方，我們在警覺對西方的學術依賴之餘，卻又必須面對一個七、八十年代的學術現實——非西方社會（這自然包括台灣）之社會學學人大多在國外深造，然後再回到本土去發展其相關學問。¹⁵ 葉啟政認為這裏出現了一種任何進行本土化運動的處所都不能忽視的權力關係。由於西方社會早已經歷了現代化的發展，它在文教科研上的優越性會容易使它對其他邊陲社會 (peripheral society) 行使在意 / 不在意的權威操控。從學術的層面來看，一個邊陲學人對中心社會學術傳統作出的認同，自會使他(她)容易換來中心學術體系對其學術專業的肯定。如此一來，邊陲社會的學術研究會以一種中心社會之學術文化形態為主的“國際”色彩呈現出來，到處反映着西方文化中心主義的心態，以致很容易喪失了對本土之關懷。¹⁶ 筆者想指出的是，這裏涉及



到學人究竟如何處理這種權力關係。假若學人引用西方的學術詞彙來分析本土的情況的主因，是爲了爭取國際學術認同的話，這種有意的個人學術地位提昇行動，便關乎他(她)如何看待學術與仕途的問題；這並非本文所要顧及的範圍。筆者認爲，更大的無形傷害是學人的一種不在意的學術行爲規範，即其視引用西方的學術概念來分析本土之情況爲理所當然的事情這種態度。這裏正好涉及後設理論關注之所在。具體點說，如果社會學學人自身對社會學的“信仰系統”早已先被“西方化”或“美國化”而不自覺，並相信它所敘述的社會學“必然”就是具有普遍意義的世界現象或具有普遍的解釋力時，則這種權威操控便再不是一種對自身仕途的計算，而是一種深層的知識駕馭。這裏涉及兩個提問：此種不自覺過程爲何會出現？它又何以得以延續發展？這不得不回溯到整個現代社會的發展來看。西方社會基於其科學文明在十六世紀的突破而延伸下去的發展，使它加強了其擔當“發現”世界的使命感及自信心。西方學術範疇自然亦繼承了這種解釋世界的角度，一步步地建立了這種“我族中心態度”(ethnocentric attitude)。¹⁷ 西方社會由現代科技及文明之先驅者這身分開始，逐漸演變成爲對世界應如何走的演繹者。我們見證的是一種由科技文明態度無限引申下的發展——一種由某類文化脈絡衍生的生活態度，演變爲在這種文化成長及生活的人之學術態度，再轉化爲研究通則的過程。結果，我們見證着一種看法的成型：西方理解角度被視爲是一種具有普遍理解角度的預設。這種情況一旦發生，社會學的脈絡性便受到致命的蠶食了。

一個追求本土化取向社會研究的學人要如何疏解這種困境呢？我們或許可以把這種困境變成另一個提問：一個追求本土化的學人有没有必要及有没有可能擺脫西方的學術框架呢？楊中芳指出，本土化學人如能有所警覺，就在於洞察到不擺脫西



方框架時可能會面對的局限性。這種洞察能力是一股提昇敏感度的意欲，而不是一種為擺脫而擺脫的衝動。相反，經過擺脫意欲的衝擊之後，如果一個外來的理論仍能幫助我們理解本土人的行為與社會，我們又何需擺脫呢？¹⁸ 換句話說，本土化由始至終並不同於我們應放棄西方的學術思想體系。事實上，西方學術傳統的悠久歷史，必有其學術精髓之處，故它容易成為有志於實踐本土化的學人一種先決性的自我裝備。問題並不在於此種“進入”是否可以避免，而是在於進入了西方學術社會已開拓的園地之後能否“出來”反思。具體地說，社會學一個更有深度的本土化運動之發展方向，是在於學人會否在得到西方的理論裝備之後，再對這些知識存有批判、存疑與反省，並懂得借助西方的理論作為一個參照架構，觀照、對比、甚至批評本土社會的合理性。¹⁹ 說到底，這種進入-反思過程，亦正是我們在前面提及，一種社會學以至社會科學的本質所在——社會學知識之所以如此，是受孕育其成為一種知識體系的西方社會脈絡所建構的。如果進入是不能避亦不需避，我們要反思甚麼，並憑甚麼依據去邁開這種反思的腳步呢？

綜合前述關注，我們要反思的是，作為在社會科學發展史上來說的一個邊陲社會，華人在發展有關學科知識的過程中，是否過分依賴西方的概念、方法及理論，使整個研究過程嵌入一種不顧及反映華人的看法、想法及做法的狀態，因而妨礙建立一個較真確去描述及解釋華人社會的學問。在楊中芳眼中，為了使學科能夠本土化，有關人士必須從“研究”的本土化做起。這種本土的研究定向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具體做法，是研究那個文化如何界定“社會”與“個人”的關係。我們找出社會對個人的要求，再由其中去探討個人如何協調這種要求，以便了解當地人的想法、看法、人生觀及世界觀。²⁰ 其實這個構圖有頗重的脈絡意味於其中，而在這裏，我們亦開始踏入本土化



運動的後設依據。簡單來說，任何社會科學研究都是對一些社會現象的出現作出解釋的嘗試。但這些研究之起點，又必然聯繫着研究者的經驗世界某種程度的反照。換句話說，當我們在應用一個研究方法或一個理論時，其實已進入了構成那研究方法或理論的經驗世界所屬的時代脈絡及文化背景當中。又或者說，社會科學理論的結構，除了有形式層面的預設外，其實也蘊含着具有經驗內容的個人觀或人性觀之假設。故此，只要我們用心檢視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結構，便會發現它們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一種“個人觀”或“自我觀”，以及“個人和社會關係”的預設。²¹ 如果在不同文化脈絡成長及生活的人對個人與社會的理解有分別時，我們是否可以架空這差異呢？從這一點觀之，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是中西文化的“人觀”內容是甚麼。

簡言之，西方人的行為形態，是有其文化、哲學傳統、社會演變過程可尋的。許烺光曾指出，西方人士承接着西方宗教文化的薰陶，接受人生來即擁有上帝所賦予不容剝奪的權利。²² 這思想經歷了十六世紀歐洲宗教改革活動及“啓蒙運動”之演變，形之於外而成爲個人主義。人對個人主義之嚮往，自然會使其深信自己生命的依歸，是建基於個人情感之上。在後設層面而言，西方社會科學理論對社會及人的解釋，自會預設了上述的個人觀爲人的真實本性。²³ 換句話說，西方人士對人的一種基本理解，並由此而衍生出來的價值觀，是透過一種文化傳統及社會演變過程而轉化出來的。這是問題的關鍵。用這準則去理解華人文化下之個人感受，又能否對所分析的社會現象有充分掌握呢？更具體一點說：中國人會否用個人的感受和喜惡去解釋和支持其行爲呢？許氏認爲，西方文化脈絡孕育出來的個人觀，令西方人士變得“個人主導”，而華人社會卻是“情境主導”。²⁴ 前者以一己的觀點觀看及演繹人

事，²⁵ 但後者中的一己，對人對事都傾向於放在一個較寬闊的網絡去感受，着重將個人行為置於群體當中來衡量。這種看法其實是和費孝通的“差序格局”概念相互呼應。²⁶ 費氏的差序格局，是要指出中國人由儒家文化所引申出來的倫常關係，是一種具有親疏遠近分別的人際關係狀態。這種差序關係由“一己”開始，以自己為中心，透過一組人情法則由近至遠地推展。換句話說，中國人是要靠個人努力，令自己超越一己而與社會結合；而在處理這種個人與社會的關係過程中，便出現了一種“社會優先”的立場。²⁷ 我們可在這裏清晰體會到儒家思想所說的“推己及人”的過程及方向，是一種需要由個體主動開展，但又同時為回應着社會期望而履行的責任。正因為一己不盡是其個體，而是有一組倫常關係要去考慮，故中國人的一己與別人的關係，是可以跟其本身對他人的情感不盡相連的。又或者這麼說，中國人個人感情的表達，是相對地不吃重。²⁸ 很明顯，這裏並不涉及不同文化孰優孰劣的問題。這樣的理解只是想指出，在不同文化脈絡下成長的人，自然會有相關的行為模式之具體表現。

正因為這些分別，學術研究如果不對此有所警覺，那必然會影響其研究的結果。楊中芳在其一系列有關心理學研究方法的本土化之討論中的一個關注點是，假若研究人員過分依賴“評定量表”(rating scale)去測試華人的心理，便可能架空了西方的問卷設計中內含的假設。²⁹ 由於西方人對“自我概念”的含意跟西方人的文化及社會背景緊密扣連，而西方社會的基本價值觀是看重自我表現，故在填答問卷時，就算受測者可能仍擺脫不了一種“社會期望”作用對其揀選答案之影響，但從根本上看，量表本身對受測者之要求與受測者本身的文化要求是不相違背的。但同樣的問卷用在華籍受測者身上時，研究員要求他(她)真誠地表達自己的看法及感受，這又是否為華人口



常行爲規範的常情？瞿海源回顧台灣社會學領域的問卷調查時也曾表示，我們必須針對華人的問卷行爲特徵加以探討並謀求技術改進，才會有助我們對中國社會及文化之真確了解。³⁰ 筆者這裏所欲強調的是，華人文化脈絡背景對華人性格構成的影響，如何使問卷調查作爲一種研究方法在理解華人時面對着限制。如果華人對周遭的人和事多持有一種情境主導而非個人主導的心態，在面對陌生人（訪問員）時，他（她）們會否對其更有保留的態度，不欲表達太多一己之見呢？就算是一些無關個人私隱的問題，會否爲了不管別人閒事而敷衍了事呢？³¹ 筆者並非主張，由於基於這種文化觀上的分野，我們要排斥問卷調查這種資料搜集方式，而只是想突顯一個問題：相對於西方人士來說，華人在問卷上填寫或回答的答案，跟他（她）們在現實世界裏面對着同樣的事物時之取態的比較。由於問卷上對他（她）們之要求與他（她）們本身的文化要求容易相違背，故從他（她）們身上得到的“處境答案”跟他（她）們在“真實情境”之行動，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行文至此，筆者雖然已用了不少篇幅去描繪八十年代以來，以台灣學人爲主對社會科學本土化追求的討論，但這充其量只能概括地勾畫一個當時的討論雛型及發展，當中還有不少因素也未能在此兼顧。比方說，在這海峽兩岸本土化運動的中後期階段，來自中國大陸的學人也隨着兩岸三地學術交流的增多而參與這些討論。然而，正如前述，中國大陸的社會科學發展經歷了二十多年的停頓，它在進行本土化的探索時是面對着另一些結構變數的考慮，並非筆者在這有限篇幅中能另闢章節加以處理。³² 但有一點頗值得細嚼的是，台灣學人相互之間在這期間有關本土化之討論不獨數量及空間不斷遞增，³³ 探討的深度也愈加明顯。葉啓政便嘗試指出，當其同行如何在努力地追求本土化研究的當兒，他（她）們其實仍擺脫不了實證主義的

纏繞而影響着整個反思過程。³⁴ 相對於台灣學人來說，香港本土的社會學學人對社會科學本土化的討論，以至用這些討論應用到香港社會的分析上又有否同樣的深闊度呢？假若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是乏善足陳，箇中的原因又是甚麼呢？

或許在進入對香港研究的分析之前，筆者把上述的討論綜合為三點，作為下文對香港本土研究的檢視尺度。(1) 社會學只有一個，而我們談論本土化並非為了孤立某時地的社會學發展於整個社會學範疇之外，而是在履行它的內在特質——社會學研究時刻都具有的濃厚的時代脈絡——所賦予它的要求，使它更能成爲一個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全球性學科。(2) 這種本土化運動要求參與者具有對自身的批判及反省的警覺性，因爲他(她)容易經歷一個先進入後反思的過程——吸收既有的社會學知識體系以便與本土狀況作比較。(3) 面對着這種要求，研究員在進行社會研究時，一個最基本但亦是很費力的起步點便是如何建構一個本土思考架構。這種研究取向是兩面性的。一方面它涉及研究者對被研究者之脈絡背景的檢視，及研究者對自身之脈絡背景的反思。換句話說，研究者沒有可能把一己架空在一個沒有時空和價值觀的處境之中。

二 對香港社會學研究的反思：由整體評論到具體研究的檢視

社會學在香港的發展約四十年。這四十年的發展究竟在一個怎麼樣的脈絡下運作的呢？李沛良及劉兆佳在一九九三年就香港“學術社會學”(academic sociology)的誕生及發展作出本地社會學出現以來的第一次回顧與小結。他們認爲本地社會學研究數量及範圍之增加是一種成就，並指出雖然本地的社會學



研究仍甚受實證主義的左右以及英美的社會學趨勢所牽引，但一些分析香港社會概念的出現也在一定程度上突顯着香港社會學的本地化 (localizing) 表現。總括而言，他們認為香港社會學學人的兩個提問是：“社會學能為中國社會做甚麼？”及“中國社會能為社會學做甚麼？”³⁵ 這兩個提問是在一個學術期刊有關中國社會學之發展的專題討論裏，由簡素 (Gransow) 提出來的。³⁶ 他藉着此討論去檢視兩岸三地近年的社會學中國化的努力。在談到香港時，簡氏認為香港社會學學人引用本土概念去分析香港社會狀況之趨勢有所增加。表面上，這兩個提問與上一節的本土化課題有密切關係，但本地社會學學人的實際研究又是否真的反映着此一種情況？在同一專題的討論，陳海文的文章指出，³⁷ 中國社會學的發展，最重要的不是跟隨着任何學派，而是要緊握着社會學の後設層面，即其性格與理想。他認為後設社會學的三個基本層面為志業 (vocation)、人文特性 (humanism) 及反思性 (reflexivity)。然而，筆者在上一節已指出，社會學作為一種由西方現代文明孕育出來的知識體系，學人在中心與邊陲的微妙關係所產生的有形與無形權威操控之下，縱使他(她)們認同社會學為其志業及明白到這門學問是具有人文特性，他(她)們仍然可以深受一種視西方的理論為圭臬的意識形態所駕馭而不自知。最重要的其實是反思性，但學人如何能實踐一個真誠的反思呢？這裏涉及當事人是否進一步明白到反思性本身是有更深一層の後設理據。為了釐清這種要求的複雜性，我們可以透過孫同文對香港社會科學方法論本土化的討論作為一個例證去作進一步的闡釋。³⁸

孫氏借用布朗 (Brown) 和金 (Kim) 在韓國的研究，透過因子分析 (factor analysis) 證明了本地學人對本土化的討論有警覺性。孫氏本身並不太同意布朗和金的宣稱：本土化可以經由嚴格的“操作論” (operationalism) 去實踐，故本土化這概念是多



餘而無需強調的。³⁹ 但孫氏所能進一步表達的觀點，只是發展中國家的社會科學學人之體認，是與其在研究時如何操作同樣重要的。其實，用一種操作論的方式去疏解本土化這課題所涉及的複雜因素，已經是頗嚴重地把問題矮化，而這裏也看見實證主義根深蒂固的無形影響。但更重要的是，孫氏的調查是一個審視本地的社會科學家對本土化的精神和原則之接受程度的測試；就算學人真的接受本土化的精神和原則，他（她）們在具體的研究過程中，是否真的能把這課題的關注體現出來呢？我們不能說孫氏不重視本土化，但他的導向卻反過來突顯出他對本土化的關注並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這裏也反映出有關本土化課題的討論的混淆之處。不少評論都傾向把研究課題所展現的本地化趨向等同於此等研究已是本土化，又或者認為學人以華語發表的論文數目之增加，是一種反映出本土化課題之成就的指標。⁴⁰ 事實上，兩者充其量都是本土化努力的表徵或外圍配合因素，而遠非本土化的內涵。下文裏，筆者試圖進入本地的一些社會學研究範疇，去審視香港社會研究調查跟上一節處理的本土化課題之間的關係。

自六十年代末期起，香港第一代從事社會學的學人開始對香港城市化及工業化造成的影響展開研究。踏入八十年代，亦即有關本土化運動在香港成為學術會議議程的時段，香港土生土長的社會學學人已就不同社會學範疇在本地進行研究。在眾多的研究主題中，其實都離不開一個核心的探討：在現代化及都市化的洗禮下，不同層面的香港社會在體現着一種怎麼樣的轉變呢？只要我們理解到這個核心問題，我們亦不難明白本地社會學學人最早進入的研究範疇，是涉及探索香港人行為規範模式的家庭研究及社會文化研究。⁴¹ 在一定程度上，這兩個範疇的研究亦有一種頗重的微觀-宏觀連結作用。以下透過黃暉明及劉兆佳所引申出來的討論去勾畫本地社會學學人在研究過



程中對社會科學本土化的關注。學人們在這期間所引用的概念、方法論、以及對香港社會脈絡的處理，都在在地揭示了研究員的研究預設及其關注點。

對本地家庭研究認識的學人大體上都會同意，戰後有關此範疇的學術討論，是由探討社會工業化與家庭結構演變之間的關係這研究取向所引發的。以黃暉明為首的討論，在相當長的時間（從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中期），都是以一種功能學派的角度去分析香港家庭的變遷。⁴² 這種分析的重點是香港家庭怎樣由早期的“暫時性、破裂的擴大式”，過渡到香港工業化初期的“穩定下來的主幹式”，再演變為七十年代的“核心式”。若有家庭不能或未及適應這演變時，自然會為其成員帶來很多壓力和困擾，並由此而誘發不同的社會問題。踏入八十年代中後期，這種分析不斷受到質疑。李明堃指出，有關核心家庭狀況的論述存在着兩點破綻。首先，香港核心家庭的數目並非如陳述中那樣遞增；其次，就算是家庭結構趨於核心化，也不能證成它的必然孤立化。⁴³ 要突破這個研究窘境，家庭必須被重新理解：它是一個會因應工業化而帶來的新社會變數，再視乎一己之力而作出個別回應的集體單位。這種理解本地家庭文化的新態度被稱為“家庭策略”，即不同的家庭，當它們面對着同樣的宏觀境況時，它們自會基於其本身的內部條件而有不同的發展路向。⁴⁴ 家庭策略以受訪者的經驗出發，從家庭成員如何動員他（她）們的物質資源（例如儲蓄、家庭成員之勞動力）或社會資源（例如親戚朋友之支持），去理解家庭的變動。而在發展這種研究路向時，“口述歷史分析”被認為是去認識家庭內部關係的很重要途徑。⁴⁵

上文的描述是希望能引出本地家庭研究發展到了九十年代中期的一個吊詭。首先，自八十年代後期，本地有關的學術圈子已沒有人再固守於功能學派之觀點來分析香港的家庭形態。



其次，由於家庭被視為一動態單位的看法被普遍接納，家庭內部的溝通及運作模式，便成爲一個很值得跟進的課題。正正在這裏，我們的確見證着家庭研究的不斷深化和發展。但有趣的是，我們看到的是問卷調查方法成爲一種主流方法學形態，反之，突顯着家庭策略重要性的口述歷史分析，在數量上卻大大地給比下去了。事實上，過去數年有關對本地婦女及家庭狀況作出較爲嚴肅探討的專書或文章，⁴⁶ 都會在不同程度上依賴這十年間的問卷調查資料，作爲討論本地家庭發展狀況及女性的存在境況之骨幹。有關的研究員在這過程中，有否警覺到運用量化問卷調查來探討這類主題時，會出現什麼樣的局限性呢？⁴⁷

問題的複雜性不止於此。縱使在這期間的家庭研究主要使用定量的社會研究方法，我們仍然可以覺察到一些定性社會研究的努力。然則，這些重視個人經驗反映之口述歷史式的個案訪談研究又是否有很大的突破呢？在過去數年間，吳俊雄作爲這方面的倡導者，只是不斷重複着同一個訊息：我們可以透過個案訪談來反映婦女的真狀。⁴⁸ 但在華人社會裏採取經驗論述這種研究方法，本身又有沒有一種需要反省的空間呢？比方說，蔡寶瓊及李靜君強調她們的深入訪談研究方法，就算不至於糾正問卷調查方法的切割式分析之局限，也能夠對後者輔以一個有縱觀性的家庭生活動態畫面。⁴⁹ 兩位作者對訪問內容作出分析後指出，家庭內家務分工之安排，其實與當事人孩童時之性別角色社化過程、個人相對資源擁有之多寡、社會的性別意識形態、結構功能理論的共識分工觀點、及馬克思的勞工後備軍理論等因素無關；反之，當事人是以整個家庭而非個人層面來考慮。雖然衝突及討價還價的情況經常存在於一個家庭中，但當事人卻是在一個“丈夫養家 / 妻子持家二元論”(breadwinner [husband] versus home-maker [wife] dichotomy) 的



架構下去考慮問題，並由此而建構出具體的家務分工情況。⁵⁰ 憑着這種體會，兩位作者均深信以深入訪談及實地觀察的定性社會研究去處理如斯複雜及隱蔽的家庭關係，是理解家庭性別不平等狀況不可或缺的環節。然而，筆者感到困惑的是，當蔡氏及李氏不斷強調種種西方解釋性別不平等的理論難以全面回應本地的性別不平等狀況時，她們卻同時沒有為這個二元架構的出現成因及存在理由提出解釋。明顯地，這研究中的被訪者是鑲嵌在一種特定的文化脈絡之中，而引致某類價值考慮及行為模式的出現。但這種價值考慮的內容又是甚麼呢？

其實，無論是定量社會調查裏的問卷調查法，或是定性社會調查裏的深入訪談/口述歷史分析，都是以經驗資料作研究基礎，用實徵方法 (empirical method) 來搜集資料。⁵¹ 問題的核心並不在於哪種研究方法的採用，而是在於研究員是否認識到，我們若要更深入理解華人社群，首先要考慮的是這些研究方法對理解中國人行為是否有局限？研究員是否需要認識到受訪者的一些人格特質？而這些人格特質，又會否與受訪者所在的時代脈絡及文化傳統，有着緊密的關係？

如果談及時代脈絡及文化傳統的考慮，劉兆佳的“功利家庭主義”概念是本地社會學學人所提供的第一個最具野心的嘗試。⁵² 劉氏的功利家庭主義，其實是把原來只解釋香港政府如何管治香港的“行政吸納政治”管治文化概念，加入一個社會文化因素。它的主要論據是，本地華人之難民特性令到生活在香港的居民對自身家庭群 (familial group) 以外的社區以至政府漠不關心，並由此而構成一個奇特的畫面：香港社會在一個沒有民主制度存在的政治氣候下，不但沒有大規模的社會衝突，更能有高速的經濟發展。劉氏在建構他這個論述時，企圖說明當香港這個獨特的地方進行現代化時，中國文化傳統在當中如何產生一個自我轉化過程，從而見證了一個只有在這天時、地



利、人和的情境下才能爆發出來的奇蹟。總括而言，歷史的不在意發展（中國大陸一百多年的起伏絕非香港所能左右及預計），難民心態下所構成的堅韌刻苦精神和不問世事心態，香港政府的一種盡量提供自由經濟制度和履行一種小政府的管治策略這些因素的匯聚下，使香港成爲一個“低度整合社會政治系統”。⁵³

這個被認爲是本地學人解釋香港社會文化的成型原因及過程的理論，⁵⁴ 其內容自然引來不少爭議，但這些爭拗又能否顧及時代脈絡及文化規範的考慮呢？李明堃認爲劉氏把一切家庭成員之間與金錢有關的經濟行爲等同爲功利表現，其實是矮化了家庭成員之間的倫理規範仍在運作的可能性。他認爲香港家庭組織的模式是傳統擴大式家庭制度適應香港都市環境的一種折衷模式，並可稱之爲“折衷的擴大式家庭”；雖然家庭成員因爲客觀居住環境而分居，但傳統的家庭觀念和倫理規範仍被接受。⁵⁵ 故此，單就家庭形態及運作模式而言，劉氏的功利家庭主義內容對香港華人家庭的特性之捕捉實存在着不少漏洞。然而，劉氏的動機並非在分析香港的家庭形態，而是在於透過勾畫華人家庭的行爲規範來建構一個對香港文化、社會、經濟、政治現象都能夠相互引證解釋的概念。基於此，劉氏不會爲其對家庭群的客觀定義能否提供一個清晰的圖像而煩惱。然而，假若我們從一個本土化的角度再審視這個定義的爭拗，另類的問題便會浮現出來。首先，要界定中國人心目中何謂家庭成員或自家人的範圍，問卷調查中的問與答是否就能勝任呢？我們只要回到上一節關於差序格局及情境主導的討論，便知道在華人文化裏對家人的體認是一件頗爲複雜的事情。其次，究竟“家”是否一個可以被跨文化理解及運用的概念呢？陳其南在一篇談及西方人類學家對中國家族研究的討論中指出，英美社會科學界對“family”、“lineage”和“clan”的定義，在



漢語中沒有完全相同的詞彙可以轉譯，故我們若把conjugal family / nuclear family式的家庭、stem family式的家庭和joint family式的家庭，轉化為常用的“核心家族或家庭”、“主幹(或折衷)家族或家庭”和“擴展家族或家庭”時，其實只是把西方人的觀念/名詞套用在華人的家庭上；這種做法只能顧及家庭結構的功能性，而忽略了華人家族觀念之系譜性特質。⁵⁶ 劉氏以家庭群為介入香港社會文化分析的起點，但如果我們把關注放在一種家庭結構形態定義的爭論，而架空了對“家”這個名詞在不同文化下所可能產生的不同演繹，並且更用問卷調查來處理華人如何在一個變化的社會中來看待其己、家、群的圖像，這是否一個對文化脈絡的過分簡化處理呢？從這一點觀察，無論是劉氏的理論原型及李氏的批評，表面上是談及華人文化的核心現象，但在過程中卻被如何驗證及界定的操作層面問題所牽引，忽略了當事人日常生活實踐背後所隱藏着承托其生活目標的價值考慮。

相對於李氏對劉氏的批評，黃偉邦與呂大樂希望提出一個有異於劉氏的功利家庭主義論述架構去描述香港的政治及社會文化的意圖。⁵⁷ 熟悉黃、呂二氏對劉氏的批評的人會知道，他們針對劉氏只引入“社會”，而放棄引入“社會結構”這概念來理解香港的政治/社會文化的做法。⁵⁸ 他們兩人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間，套用了一套在西方社會用來測量受訪者從事的職業階級地位的指標向受訪者進行調查，測試其在階級圖(class map)上的客觀位置與其自選的階級位置是否吻合，而透過因子分析得出一個主客觀比較大致上吻合的答案。⁵⁹ 一九九二年，他們展開對香港中產階級的研究，並嘗試把“香港經驗”帶入他們的階級課題來勾畫香港人的精神面貌。⁶⁰ 然而，在他們這個調查之研究報告的中文撮要裏，他們也承認利用量化研究的資料去剖析有關港人的道德精神面貌是難以達致深入的理

解的。⁶¹ 說到底，當我們面對一個“有百分之幾的人會認為這樣是應該的”這種指標時，研究員是否真的能夠覺得已掌握到實況呢？再說，在某種程度上，劉兆佳其實從沒有對黃偉邦及呂大樂的階級分析作出正面回應。事實上，當這兩組研究都各自以自身的調查數據作為本身的論據時，除非雙方都指出對方數據分析上的運算錯誤，不然的話，彼此大可繼續依循自身的理論方向及數據分析對香港的政治社會文化進行勾畫。當然，黃偉邦及呂大樂的階級圖及指標是一套由不少從事階級研究的西方學人所採納的工具，但筆者並不相信這便是他們的依歸，這是一種分析工具，最重要的是這種工具能否對香港人的社會文化心理有所掌握。事實上，當我們嘗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去處理涉及受訪者的道德規範及價值考慮範疇的內容時，前面說過華人文化與西方問卷調查內含的價值觀的不一致會否構成他(她)們受訪時的一些障礙，是否為研究員需要顧及的一個重要因素呢？筆者在這裏並不是否定定量社會研究的可行性，而只是想指出在運用這些測量工具時的一些考慮是否向來在香港的社會研究中不被看重。

羅永生對劉兆佳的一種後殖民角度的批評，⁶² 卻為我們這個關於對香港社會學學人的本土化努力審視帶來另一個面向的思考。他要做的便是要對劉兆佳的功利家庭主義這個“建構意象”進行拆解，並在這過程中揭露當中的權力關係。這裏的權力關係不但是指政府怎樣借助一種香港為何能夠及如何能夠被這樣管理的意識形態來掩藏其殖民主義的壓迫性，而且更涉及權貴學術精英如何與殖民者合作來共同謀取各自的利益。說到底，香港的後殖民論者所鼓吹的是一種意識上的醒覺及解放，期望最終能為香港人提供一個保衛自己生活方式和利益的思考方向。⁶³ 退一步看，這種學術面向最重要的一個中心點，就是回應一個“誰的論述是較確切地描繪那狀況”，以及一個“誰



有權代表誰”的問題。但後殖民論述本身也有其時空脈絡的孕育過程。我們如何可以把它們放置於我們本身的社會脈絡之中，而使論者不至墮入為用後殖民概念而作出後殖民論述的窠臼呢？要知道，一個後殖民論者總希望透過一種拆解真面目的顛覆手法把讀者從既有論述中警醒過來，這種批判精神是意義深遠的。然而，拆解後再現的是甚麼呢？在某程度上，這裏涉及後殖民以至後現代理論一個富於爭議性的問題，而這並非本文所能兼顧的。反之，從一個本土化運動的層面看，後殖民論述似乎可發揮另一種作用。下文試圖就這點作進一步的闡釋。

或許有人會問，像功利家庭主義這類論述，是否就只有權力關係這因素，而沒有任何當時的文化痕跡呢？從黃紹倫對家族企業的個案研究分析來看，⁶⁴ “重親主義”在香港的環境下成為提昇企業的彈性和競爭力的功臣。在這群中、小規模的企業者眼前，他（她）們面對着的是一個具體的生存情境，而在這種掙扎、求存、甚至發展的過程中，當事人唯有具體地運用其智慧來解決問題。而這種智慧，是蘊含着將前一個時間點的體系所累積的經驗（這可以是文化傳統）及當前的體系所提供的刺激（這可以是新的觀念、價值觀、機會）所結合而成。⁶⁵ 故若我們循華人文化中的一種“社會優先”取向出發，它可成為幫助我們去理解某類社會現象展現的原因。然而，從深一層的後殖民角度看，一種順應着社會現象而作出的描述並不就代表着它是一種真確的描述。後殖民論者追隨的社會描述是蘊含着一種個人可從其中警醒，並由此而從壓抑中解放出來的一個流程。這亦即表示，對後殖民論者來說，社會現象的真確性並非由當下間的現象證成，而是在於個人的壓抑可否從不同的壓迫中引導出來。因此，這裏便涉及到一種對真/假，甚或更基本的何謂“社會本質”的理解。正由於此，就算基於楊中芳或甚而其他對中國社會進行研究的同寅的建樹，加以歸納成為一種像社

會優先的論述去反映中國人的社會現象，我們在證成這些論述之同時，又會否批判當中的不合理性呢？假若我們只能描述而沒有警覺到會有批判這種現象的心理準備時，我們的論述會否反過來把那種壓抑合理化，構成另一種論述危機呢？從此點觀察，後殖民論述其實和本土化運動的一種內省動力是相互呼應的。然而，本地的後殖民論者卻似乎沒有留意到他(她)們可以與本土化運動相互配合的可能性。

或許我們在這裏對上述有關香港社會的研究作一個歸納。毫無疑問，就以筆者選擇的兩個研究範疇來看，在數量及涵蓋面上我們都見證着土生土長的本地社會學學人不斷地豐富有關課題的研究。但筆者嘗試指出，無論是學人之間的相互批評，或者是學人對相關課題新議程的提出，很多時都是方法學上孰優孰劣的爭拗，或是西方的不同社會學概念之引入及引用。但方法學背後對人的預設、西方概念所涉及的文化脈絡及價值考慮，都不會是這些實質研究要顧及的問題。⁶⁶ 至於正面地涉及社會科學本土化的討論更是稀若晨星。再加上實證論對本地社會學研究的影響是如斯頑強，很多承托着當事人日常生活背後的價值規範都沒有被認真處理。究竟華人的文化傳統脈絡經過時代的不斷衝擊，在那種程度上仍可成爲解釋我們日常生活實踐的理據呢？由於本地學人並不着意中西文化中“人觀”的內容是甚麼和分別在哪裏，對很多何謂日常行爲規範之常情，便不在意地承受了西方的預設了。究竟是甚麼因素構成本地社會學學人對社會科學本土化追求的忽略呢？這種忽略又跟香港社會的發展有甚麼關係呢？我們又可以如何理解香港社會的發展脈絡，從而有助我們建構一個本土思考架構去從事社會學的整體發展的研究呢？這些都不是容易回答的問題，筆者只能在餘下有限的篇幅裏提供一個初步的看法。



三 對香港社會脈絡的反思

台灣學人在開展本土化運動之初，談到香港社會的發展時，便指出了兩地學風的不同。⁶⁷ 蕭新煌其後更進一步指出香港的社會學學人對本土化運動沒有甚麼強烈意識之原因，可能是由於香港社會學界“……與(西方)的接觸非常多，[很多]……研究計劃都可沾上邊，實質的工作關係就非常近，故在研究成就上容易感到很舒服”。⁶⁸ 在蕭氏眼中，台灣因為被政治孤立而促成其社會學學術發展上的一種本土化學術追求，是有點兒因禍得福，亦是香港社會學學人所未能經歷的。我們未必要同意蕭氏這種看法，但我們亦可從香港社會學之衍生作為討論起點，去檢視香港的獨特發展脈絡。

筆者認為，香港社會一直被冠以的一個“借來的地方，借來的時間”的特性，其實亦可以用來形容本地社會學的孕育及發展。基本上，假若沒有從中國大陸南下的知識分子之凝聚力及意欲，香港便不會先出現教授人文科學的學人，並在後來發展為社會學系(一九六三年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的機遇。其次，如果中國大陸不是在五十年代開始對外封閉，而從事中國研究的西方學人，又對中國社會結構和文化在現代社會會如何轉化這課題有濃厚興趣的話，香港便不會在五十至七十年代間匯聚了大批來自英、美兩地的人類學及社會學學人，在本地進行農村社會調查，並且以香港作為基地，對由中國逃難到香港的大批難民進行訪問。⁶⁹ 在這個由難民組成的商業城市之中，社會學自然不是一個舉足輕重的學科，而修讀這學科的學生，特別是就第一代社會學學生來說，亦很難要他(她)們像台灣同行般有一種時代需求的體會。固然，他(她)們一樣嘗試透過社會學知識去分析那時香港社會的發展，但在這過程中，他(她)們只是着意去把這個知識體系應用到研究當中，而較少注意到



它背後牽涉的預設。這種應用取向在香港重視成效的宏觀社會氣氛下更容易被受落，而這種對知識體系的預設與香港的社會氣候之配合，自不會輕易地把社會科學本土化反省擠出議程。筆者在這裏並不是要矮化香港社會學學人的情操，但如果我們同意一個社會的時代脈絡必然會對在其中生活的個體構成一種行為規範及價值觀念的影響時，我們必須有勇於面對這實況的精神。正由於此，香港的社會學學人對社會學的反思，並不容易產生一種“中心-邊陲”的體會，同樣地亦較難體認到一種後設批判的需要。這亦是筆者在上面說過，我們可以視社會學為一志業，並明白其人文特性，但在反思過程裏卻可以是不透徹而又不自知的的原因。

正正在這裏，我們更加需要就着香港社會脈絡的發展建立一個本土思考架構，促使我們對本地以至自身有多一點批判理解。關於當代香港的社會脈絡，筆者以為這裏需要有一種兼顧兩個相互關連面向的理解。一個面向為關於香港作為一個現代社會的特性，另一個面向為香港的獨特發展。

我們必須承認，香港作為一個現代社會，自不能擺脫被科技/工具理性洗禮之圖像。簡言之，這是一個當代的社會問題。在社會層面上，我們見到的是以理性計算為榮，並以權力和金錢為依歸的科層架構組織。在個人層面而言，生活在這種氣氛下的人，亦更容易內化了科技/工具理性的合理性。在這發展勢道下，我們的政治或社會事務上之參與，也容易以個人物質生活上的滿足為依歸，締造了一個扭曲了意義的現代個人自主性。⁷⁰ 但我們亦不可忽略，香港在見證着科技/工具理性對現代人的衝擊時，又會否同時繼承中國文化家族主義下衍生的人際關係所發揮之作用呢？其實上文談及的功利家庭主義及家族企業的重親主義的分析，都在一定程度上突出了這方面的社會形態特徵。但或許這裏可再作進一步的補充。正如近期一



篇對香港社會文化加以討論的文章指出，中國傳統文化裏的家族主義和差序格局式的人際關係網絡，在香港這個面對西方科技 / 工具理性思潮影響的社會裏，似乎產生了一種調和作用，使我們在一個普遍欠缺終極關懷的時代，仍然有某種道義上的規範準則的表現或追尋，未致於過份瀰漫一種在科技 / 工具理性下對人際關係有強烈疏離感的現象。⁷¹ 誠然，這個觀點當然有進一步證成的需要，但只要我們願意接受這個思考方向為理解香港社會發展脈絡的一個切入點，我們便更容易領會香港社會現象的“感官-倫理”層面糾纏之兩面性。一方面而言，我們會有現代社會的極端感官追求，以自己的抉擇為依歸；但同時華人的文化道德觀卻傾向於界定這種個人取向為一種自私的行為，構成我們行為規範上的一個顧慮。另一方面來說，現代商業城市下培養出來的一種西方法治精神，使我們明白到程序公正下的人人平等，從而挑戰家族主義下的權威服從態度，但人際關係網絡的相互扶持及體諒卻時常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有論者認為這些矛盾的組合表達着香港人的一種拉扯特性，⁷² 但從一個理論的角度去審視，香港人這種生活上的具體表現，似乎在體現着兩種不同自我觀的結合。這也是我們要建立一個本土思考架構的重點所在。

或許我們將上述的兩個方向結合，再看這種掌握跟社會科學本土化的關注如何連繫。香港社會今時今日之建構，是在一定的現代社會共性和其自身特性的條件下形成。香港社會學的發展也是在這特定的背景下被培養出來。第一代社會學人面對着的社會狀況及學術氣候，把一種表面上相對自由，但其實在研究方法學上有極重的實證觀，在研究預設上有想當然的西方人觀及社會觀的研究風氣內化了。在這前提下，當香港社會學隨着香港社會發展而蓬勃時，它雖然不斷增加其研究課題之向度及深度發展，但仍欠缺了一種對社會科學本土化的敏銳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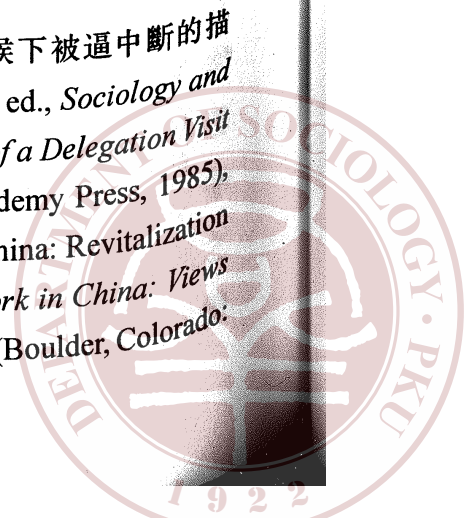
會。或許我們這群土生土長的社會學學人沒有太大的本土化壓力，並且——亦由此而——對西方理論、概念有較多的想當然性，當面對着香港社會的急遽改變時，要對這既充滿現代社會特性，又具有獨特的殖民地及過渡期史，並且在當中又有華人文化脈絡發揮着作用的城市進行剖析，我們面對着的困難着實不少。歸根究底，這又回到我們曾談及的脈絡問題了。香港土生土長的學人自身亦處於香港這脈絡環境之內，他（她）們又有否體會到其研究志趣以至構思都是受制於這脈絡之中呢？比方說，“香港經驗”逐漸被認為是對被研究者的境況了解的一個重要介入點，但這種香港經驗不是同樣適用在研究員的身上嗎？這其實亦是我們在前面談及的社會科學本質的一個更深一層的意義：我們在反思西方理論的適切性時，也需要反思我們對自己的預設。香港社會學學人對本地的社會脈絡如何構成他（她）們的研究志趣及取向之反省，可能是下一個需要探索的問題。但筆者希望能透過這次討論強調兩點。首先，社會科學本土化是一種學術自覺運動，它涉及學人對知識權力、價值觀念、自覺經驗、批判反省等層面的融會處理能力。其次，香港社會學的發展是不能抽空於香港社會的發展而被理解，這也是香港社會學研究的社會科學本土化意義所在。

注釋

* 本文初稿曾以“從社會科學本土化立場審視香港的社會學研究”為題，在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主辦之會議：“社會科學本土化之多元反思”上宣讀。筆者特此向當日評論本文初稿之香港大學黃偉邦博士以及為本文審稿的人士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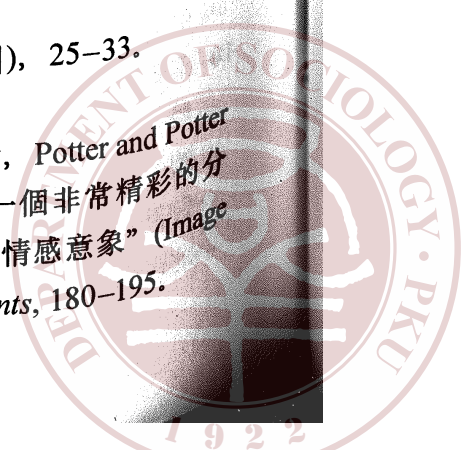
- 1 在過去約十年間由本地學人發表有關社會科學本土化這課題的文章很少，主要有Hoi-man Chan, “Some Metasociological Notes on the Sinicisation of Sociology,”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8, no.1 (1993), 113–119; 陳海文, 〈對建立中國社會學傳統的幾點思考: 後設社會學札記之二〉,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三期(1994), 36–51; Rance Lee and Siu-kai Lau, *The Birth and Growth of Academic Sociolog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 Pacific Studi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3), Occasional Paper no.28; 及 Tung-wen Sun, *Indigenization of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 Pacific Studi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5), Occasional Paper no.47。筆者將會在後文對這些文章作進一步的討論。這裏要指出的是，這些討論均未有具體地與香港研究掛勾，亦沒有處理香港社會的脈絡背景與社會科學本土化之關係，筆者希望本文能在這兩方面有更深入及具體的探討。
- 2 當然，最早提及本土化問題的是一群一九三〇至一九四〇年代末期的中國學人如楊開道、吳文藻、潘菽等，但由於當時的關注主要是出於愛國的熱忱多於理論的探討，再加上一九四九年後的政治氣候改變，故這類關注最後也沉寂下來。有關當時的狀況及有關參考資料，可見葉啓政, 〈對社會研究“本土化”主張的解讀〉,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三期(1994), 53。
- 3 這些研討會分別是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由台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研討會；一九八三年三月由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的第一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再由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的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一九八八年六月由香港大學主辦的第三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及一九九三年十月先後在香港及蘇州舉辦的第四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此外，台灣學人亦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在美國籌辦了一個“社會學中國化：旅美中國社會學家的若干觀點”討論會，與會者都圍繞着本土化有深入的討論。
- 4 關於社會學在中國大陸自五十年代開始，在政治氣候下被逼中斷的描述及討論之參考文獻非常多，可參閱Alice S. Rossi, ed.,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port of a Delegation Visit February-March 1984*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5), ix; Burton Pasternak,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in China: Revitalization and Its Constrain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Fieldwork in China: Views from the Field*, ed. Anne F. Thurston and Burton Pasternak (Boulder, Colorado:



- Westview Press, 1983), 37–41; Anne F. Thursto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Fieldwork in China: An Overview,” 收於同上書, 14–16; Ambrose King, “The Development and Death of Chinese Academic Sociology: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Sociology,” *Modern Asian Studies* 12 (1978), 37–58 等。
- 5 筆者必須指出，他非常尊重在這分析過程中被提及的本地學人所進行過的本土研究。筆者在這裏是希望用另外一個角度去整理他(她)們的研究預設及過程，從而反照社會科學本土化這課題在當中的角色是甚麼的一回事。
 - 6 由這些場合所誘發的討論結成的文集，主要有以下數本：楊國樞、文崇一主編，《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的中國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2)；喬健編，《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1985)；黃紹倫編，《中國宗教倫理與現代化》(香港：商務印書館，1991)；喬建、潘乃谷編，《中國人的觀念與行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及蔡勇美、蕭新煌主編，《社會學中國化》(台北：巨流，1986)。
 - 7 最典型的例子是Gouldner對西方以至美國社會學的批判；見Alvin Gouldner,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 8 蕭新煌，〈社會學在台灣：從“傳統”的失落到“中國化”的展望〉，載於《社會學中國化》，蔡勇美、蕭新煌主編，298；蕭新煌、李哲夫，〈透視三十年來海峽兩岸社會學的發展〉，收於同上書，315。
 - 9 見楊國樞、文崇一，〈序言〉，載於《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的中國化》，v–vi；金耀基，〈社會學的中國化：一個社會學知識論的問題〉，收於同上書，113。
 - 10 蕭新煌，〈社會學中國化的結構問題：世界體系中的範型分工初探〉，載於《社會學中國化》，蔡勇美、蕭新煌主編，81。
 - 11 阮新邦，〈後設理論、個人觀、與社會科學本土化〉，《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總第十五期(1996)，163–170。
 - 12 金耀基，〈社會學的中國化〉，113。
 - 13 蕭新煌，〈附錄：旅美中國社會學家談社會學中國化〉，載於《社會學中國化》，蔡勇美、蕭新煌主編，335。
 - 14 事實上，進入九十年代，台灣學人在談論這課題時，似乎已有共識地引用“本土化”這詞彙；可見葉啓政，〈對社會研究“本土化”主張的解讀〉，楊中芳，《如何研究中國人：心理學本土化論文集》(台北：桂冠圖書，1996)，及散見於自一九九三年出版的《本土心理學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的相關文章。



- 15 見蕭新煌、李哲夫，〈透視三十年來海峽兩岸社會學的發展〉，314。
- 16 見葉啓政，〈邊陲性與學術發展：再論社會科學中國化〉，載於《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集編》，喬健編，247-264。
- 17 見朱偉志，〈從美國學者的中國農村研究看西方我族中心主義〉，載於阮新邦、羅沛霖合編《中國農村研究(上)：理論探索》(新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2000)。
- 18 楊中芳，〈試論如何深化本土心理學研究：兼評現階段之研究成果〉，《本土心理學研究》第一期(1993)，173-174。
- 19 這種嘗試指出西方學術理論為本土化學人在進行本土化運動前先裝備的看法，可見於楊國樞、文崇一，〈序言〉；葉啓政，〈邊陲性與學術發展〉及〈對社會研究“本土化”主張的解讀〉。
- 20 楊中芳，〈試論中國人的“自己”：理論與研究方向〉，載於《中國人·中國心——人格與社會篇》，楊中芳、高尚仁合編(台北：遠流，1991)，93-145。
- 21 阮新邦，〈後設理論、個人觀、與社會科學本土化〉，166。
- 22 許烺光，〈東西文化的差異及其重要性〉，載於《文化人類學新論》(台北：聯經，1986 [1979])，235-259，及《中國人與美國人》(台北：巨流，1993 [1988])。
- 23 阮新邦，〈後設理論、個人觀、與社會科學本土化〉，166。
- 24 許烺光，《中國人與美國人》，29-42; Francis L. K. Hsu, *Americans and Chinese: Passage to Differences*, 3d e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1 [1953]), 2.
- 25 關於西方人士這種“個人主導”的傾向，很多美國學人在這方面的學術討論中都得到證成。可參閱 Robert N. Bellah et al.,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5); Robert N. Bellah et al., *The Good Society* (New York: Vantage Book, 1992); Richard Madsen,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Sulamith H.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26 費孝通，《鄉土中國》(香港：三聯書店，1991 [1947])，25-33。
- 27 楊中芳，〈試論如何深化本土心理學研究〉，159。
- 28 對於中國人的情感經驗未必會構成其具體行為的討論，Potter and Potter 利用當代中國農民行為作為一個討論個案，提供了一個非常精彩的分析，並稱這種中國人的情感處理為一種“沒有意義的情感意象”(Image of Irrelevant Affect); 見Potter and Potter, *China's Peasants*, 180-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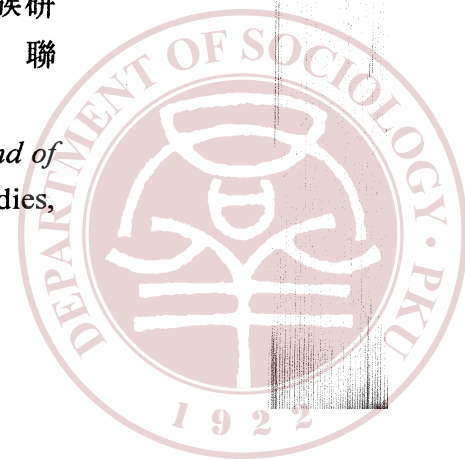
- 29 楊中芳，〈對過分依賴西方評定量表的反省之一：中國受測者所面臨的矛盾困境〉，載於《如何研究中國人》，211；及〈對過分依賴西方評定量表的反省之四：“自我概念”研究的“以偏概全”〉，收於同上書，281。
- 30 瞿海源，〈問卷調查法在國內運用之檢討〉，載於《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楊國樞、文崇一主編，220。
- 31 可參見文崇一，〈經驗研究與歷史研究：方法和推論的比較〉，載於《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瞿海源、蕭新煌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2），141。
- 32 可參見楊宜音，〈社會文化視野下的社會科學：近期中國大陸社會科學本土化及規範化論述析評〉，《社會理論學報》第三卷第一期(2000)，69-96；成露西、蘇耀昌，〈中國大陸社會學的過去與未來〉，載於《社會學中國化》，蔡勇美、蕭新煌主編，255-270。
- 33 可參閱散見於各期之《本土心理學研究》的相關論文。
- 34 葉啓政，〈對社會研究“本土化”主張的解讀〉，57-60。
- 35 Lee and Lau, *The Birth and Growth of Academic Sociology in Hong Kong*, 22.
- 36 Bettina Gransow, “Chinese Sociology: Sinicis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8, no.1 (1993), 106. 然而，類似的提問其實早於六十年代已為當時的西方中國研究學人嘗試處理，見 Maurice Freedman, “What Social Science Can Do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3, no. 4 (1964), 523-530 及 G. W. Skinner, “What the Study of China Can Do for Social Scienc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3, no. 4 (1964), 517-522.
- 37 Chan, “Some Metasociological Notes on the Sinicisation of Sociology”; 陳氏在一年後發表了另一篇相關的文章：〈對建立中國社會學傳統的後設思考〉，並稱這兩篇文章為其對後設社會學的兩個札記。由於這兩篇文章的觀點有相當的延續性，筆者在這裏作一併討論。
- 38 Sun, *Indigenization of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in Hong Kong*.
- 39 Steven R. Brown and Ki-Jeong Kim, “Indigenization of Methodologies,” *Social Science and Policy Research* 3, no.3 (1981), 134-135; 轉引自 Sun, *Indigenization of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in Hong Kong*, 20.
- 40 關於前者的討論，可見 Lee and Lau, *The Birth and Growth of Academic Sociology in Hong Kong*; 關於後者，筆者在一篇談及本地社會工作學人對香港社會工作本土化的成就的評估時，便指出了這種觀點的存在及危險性，見朱偉志，〈香港社會工作本土化藍圖再檢視〉，載於《邁向新



- 世紀：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新趨勢》，何潔雲、阮曾媛琪主編（新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9），435注6。
- 41 筆者曾在其他的場合討論本地社會學學人的香港家庭研究之發展，可見朱偉志，〈香港家庭性別研究何去何從〉，載於《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的分析》，劉兆佳等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469-500。
- 42 Fai-ming Wong, "Modern Ideology, Industrialization and Conjugalism: The Hong Kong Ca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Family* 2 (1972), 139-150; Fai-ming Wong, "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no.4 (1975), 985-1000; Fai-ming Wong, *Modern Ideology,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Middle-Class Family in Hong Kong*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 International, 1976); 及黃暉明，〈香港之工業化與家庭結構〉，載於《香港之發展經驗》，邢慕寰、金耀基合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5），173-191。
- 43 見李明堃，〈香港家庭的組織和變遷〉，載於《中國家庭及其變遷》，喬建主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1991），162。李氏此文章原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主辦的“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中。
- 44 李明堃，〈香港家庭的組織和變遷〉，160；吳俊雄，〈家庭危機，誰的危機：工業化與香港家庭變遷的探索〉，《明報月刊》，一九八九年一月，9；Ming-kwan Lee and Chun-hung Ng, *Class, Family and Social Life in Hong Kong, 1950-1980*, Unpublished Research Report presented to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Research Sub-committee (1991), 32。
- 45 吳俊雄，〈普及文化與家居理想〉，載於《香港普及文化研究》，史文鴻、吳俊雄主編（香港：三聯，1993），129注9。
- 46 例子可參閱新婦女協進會編，《香港婦女檔案》（香港：新婦女協進會，1993），1-32及59-84；Hoi-man Chan and Rance Lee, "Hong Kong Families: At the Crossroads of Modernism and Traditionalism,"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6, no.1 (1995), 83-99；及 Veronica Pearson and Benjamin Leung, eds., *Wome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47 有關對本港就着家庭成員間之關係所做的定量問卷調查所出現的局限，筆者已先後有過幾次討論，在此不再贅述，可見 Wai-chi Chu and Sai-wing Leung, "Gender Issue Reconsidered: Insights from the Study of Housework Sharing,"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3*, ed. Siu-kai Lau et al.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 Pacific Affair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5), 21-58; Wing-sang Chan and Wai-

chi Chu, "Assessing Gender Issues in Local Family Study: A Lesson to Learn for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in *New Frontiers of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ed. Siu-kai Lau et al.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 Pacific Affair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6), 605–630; Wai-chi Chu, "Who is Doing What? The Implication Behind Housework Sharing,"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5*, ed. Siu-kai Lau et al.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 Pacific Affair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7), 203–232; 及朱偉志, 〈香港家庭性別研究何去何從〉。

- 48 吳俊雄, 〈性別與社會〉, 載於《社會學新論》, 李明堃、黃紹倫主編(香港: 商務印書館, 1992), 165–182; 吳俊雄, 〈普及文化與家居理想〉, 109–131; Chun-hung Ng, "Power, Identity, and Economic Change: 25 Years of Family Studies in Hong Kong," in *25 Year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ed. Benjamin Leung and Teresa Y. C. Wong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Hong Kong University, 1994), 94–110; Chun-hung Ng, "Bringing Women Back In: Family Change in Hong Kong," in *Women in Hong Kong*, ed. Pearson and Leung, 74–100.
- 49 Po-king Choi and Ching-kwan Lee, "The Hidden Abode of Domestic Labour: The Case of Hong Kong," in *Engendering Hong Kong Society: A Gender Perspective of Women's Status*, ed. Fanny M.C. Cheu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7), 160, 179.
- 50 同上注, 185–186.
- 51 阮新邦, 〈深層描述與定性社會調查〉, 《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總第二十一期(1997), 17.
- 52 Siu-kai Lau,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53 同上注, 17–18.
- 54 Benjamin Leung, *Perspectives on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2.
- 55 李明堃, 〈香港家庭的組織和變遷〉, 167–168.
- 56 陳其南, 〈“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 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 載於《家族與社會: 台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 聯經, 1990), 142–143.
- 57 Thomas Wong and Tai-lok Lui, *From One Brand of Politics to One Brand of Political Culture*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2), 21.



- 58 同上注, 22.
- 59 同上注, 26.
- 60 呂大樂及黃偉邦, 〈階級、不平等與道德秩序: 從階級結構及社會流動看過渡期的香港〉, 載於《過渡期的香港》, 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等編(香港: 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 1993), 536.
- 61 Thomas Wong and Tai-lok Lui, *Morality, Class and the Hong Kong Way of Life*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3).
- 62 羅永生, 〈以管理主義轉化殖民主義〉, 載於《誰的城市? 戰後香港的公民文化與政治論述》, 羅永生編(香港: 牛津出版社, 1997), 69-88.
- 63 羅永生, 〈導論: 誰的城市?〉, 收於同上書, 1-12.
- 64 黃紹倫, 〈中國文化與香港的現代化〉, 載於《中國宗教倫理與現代化》, 黃紹倫編, 172-200.
- 65 楊中芳, 〈試論如何研究中國人的性格: 從西方社會 / 性格心理學及文化 / 性格研究中汲取經驗與啟發〉, 載於《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爲: 理念及方法篇(1992)》, 楊國樞、余安邦主編(台北: 桂冠, 1993), 381.
- 66 吳俊雄引用西方的“家居理想”(domestic ideal)概念來形容本地女性在現代家庭裏所受的影響, 可以是這方面的一個例子, 見吳俊雄, 〈性別與社會〉, 175; 吳俊雄, 〈普及文化與家居理想〉, 123-127; Chun-hung Ng, “Bringing Women Back In,” 5.
- 67 楊國樞、文崇一, 〈序言〉, iii.
- 68 蕭新煌、李哲夫, 〈透視三十年來海峽兩岸社會學的發展〉, 315.
- 69 可參閱Jonathan Unger, “The Hong Kong Connection: The Advantages of China Research from the Room Next Door,” *China Information* 2, no.1 (1987), 27-35; Martin K. Whyte, “On Study China at a Distanc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Fieldwork in China*, ed. Thurston and Pasternak, 63-80; Lee and Lau, *The Birth and Growth of Academic Sociology in Hong Kong*, 3-5.
- 70 以上的討論可參閱Charles Taylor, *The Ethics of Authentic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這亦是當代西方哲學及社會理論家的一個相當普遍的看法。至於在這方面的中文探討, 可參閱阮新邦, 《批判理性、社會實踐與香港困境》(新澤西: 八方文化企業公司, 1997), 第一章。
- 71 此假設背後的較詳細討論, 可參閱阮新邦, 《批判理性、社會實踐與香港困境》, 121-129.
- 72 見梁款, 《文化拉扯》(香港: 香港人文科學出版社, 1996)及《文化再拉扯》(香港: 香港人文科學出版社, 1997).

